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 3A. (i) 重選劉卓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a) 在並無違反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總面值的進賬額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按面值全部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以及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其包括在發行紅股內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並授權董事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有關分派任何紅股之任何困難；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將原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將於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款額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授權董事在此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附註：

1.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釐定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http://www.lk.worl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8.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防疫措施：(i)測量體溫；(ii)強制佩戴外科口罩；(iii)保持社交距離；(iv)不提供茶點及／或紀念品；(v)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vi)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填寫健康申報表及資料紀錄表。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載有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等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